

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书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二、责任范围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部门、单位、学院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副职，学院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计划推动落实。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师德师风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3. 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遵循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

4.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5. 经常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

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情况。

6. 每年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带头述职述廉，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实填写《廉政情况登记表》，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7.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厉行节约，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问题。

8. 严守党纪国法，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践行廉洁自律规范，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及身边工作人员。

9. 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并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四、责任考核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采取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自查和上级检查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单位、学院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存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五、责任追究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部门、单位、学院一份，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留存一份，有效期为三年。

责任校领导：

责任部门、单位、
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二、责任范围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部门、单位、学院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副职，学院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计划推动落实。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师德师风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3. 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遵循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

4.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5. 经常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

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情况。

6. 每年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带头述职述廉，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实填写《廉政情况登记表》，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7.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厉行节约，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问题。

8. 严守党纪国法，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践行廉洁自律规范，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及身边工作人员。

9. 认真贯彻“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10. 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并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四、责任考核

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采取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自查和上级检查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单位、学院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存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五、责任追究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部门、单位、学院一份，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留存一份，有效期为三年。

责任校领导：

责任部门、单位、
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二、责任范围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部门、单位、学院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副职，学院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计划推动落实。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师德师风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3. 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遵循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

4.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5. 经常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

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情况。

6. 每年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带头述职述廉，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实填写《廉政情况登记表》，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7.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厉行节约，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问题。

8. 严守党纪国法，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践行廉洁自律规范，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及身边工作人员。

9. 严格遵守财务、后勤、工程建设、招投标、国有资产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10. 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并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四、责任考核

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采取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自查和上级检查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单位、学院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存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五、责任追究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部门、单位、学院一份，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留存一份，有效期为三年。

责任校领导：

责任部门、单位、
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二、责任范围

学校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单位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部门、单位、学院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部门、单位副职，学院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计划推动落实。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师德师风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3. 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遵循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

4.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5. 经常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

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情况。

6. 每年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带头述职述廉，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实填写《廉政情况登记表》，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7.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厉行节约，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问题。

8. 严守党纪国法，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践行廉洁自律规范，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及身边工作人员。

9. 认真落实教学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相关性负责。

10. 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并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四、责任考核

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采取年度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自查和上级检查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单位、学院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存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五、责任追究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部门、单位、学院一份，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留存一份，有效期为三年。

责任校领导：

责任部门、单位、
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